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惠美

選任辯護人 蘇昱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0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惠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惠美辯解之理由，除補充
理由如下，以及犯罪事實欄第20、21行補充為「…上開郵局
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即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點，使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之效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一)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
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
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
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
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
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

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又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若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指明。

(二)被告雖辯稱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前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為借款之用云云，而辯護人亦具狀主張被告有先以APPLE STORE禮品卡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對方，故被告確實係為借款而交付前開帳戶等語。然本院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收受並提領或轉匯款項，是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一旦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詎其仍決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至今仍不清楚具體年籍資料而明顯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足認主觀上顯有縱使前開帳戶果遭

01 利用為詐欺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
02 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間接故意，甚為灼然。又被告
03 及辯護人雖以前詞辯稱被告亦係受騙上當，主觀上認知係為
04 借款而提供帳戶云云，然被告是否兼具被害人身分，與其提
05 供帳戶是否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
06 法律上實無互斥關係，業如前述，是其等此部分所辯縱使屬
07 實，亦無從資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此指明。

08 (三)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依現存證據，已足認被告犯有本
09 案犯行，業如前述，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並無不當或顯失公
10 平，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不得為簡易判決
11 之情形。此外，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已臻明瞭
12 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之
13 2 第2 項定有明文。查辯護人雖具狀聲請函調被告持用門號
14 之簡訊內容及通聯記錄、送被告手機至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還
15 原內容、函詢美商蘋果公司關於被告所交付APPLE STORE禮
16 品卡之金額、相對人等事項，欲證明被告確實係為貸款而交
17 付前開帳戶等語。然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被告縱使係為貸
18 款而將本案帳戶作為幫助詐欺及洗錢使用，然被告容任不具
19 特別信賴關係之他人對外得以使用本案帳戶、容任帳戶不明
20 進出資金可能產生金流斷點之結果，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21 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實已昭昭甚明，是
22 本案相關構成要件事實已臻明瞭，業經審認如前。依照前揭
23 規定，本院乃認前揭聲請應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
29 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
30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3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徐彩雲、徐美霞、吳秀琴、林怡君（下稱本案告訴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修正後幫助

01 洗錢罪處斷。

02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05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人
06 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
07 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然已與本案告訴人
08 達成調解而徵得原諒，經本案告訴人具狀請求從輕量刑；再
09 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
10 人，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
11 於從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五)再者，被告從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6 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且尚知坦承犯行，並與本
17 案告訴人分別達成調解，試圖彌補犯行所肇生損害，堪認尚
18 有悔悟之心，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
19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
21 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與本案告訴人間調解條
22 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及調解內容，於緩刑
23 期間課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負擔，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
24 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
26 銷緩刑之宣告。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本判決命被
27 告限期支付一定金額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緩刑之負擔，得
28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依各編號所示條件給付，得
29 以本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雖將前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前開帳戶之款項，非被告所得管理、處分，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應履行之負擔
1	陳惠美應給付徐彩雲新臺幣貳萬元，給付方式為：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徐彩雲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分為2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	陳惠美應給付徐美霞新臺幣貳萬元，給付方式為：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徐美霞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分為2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3	陳惠美應給付吳秀琴新臺幣貳萬元，給付方式為：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吳秀琴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新臺幣貳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4	陳惠美應給付林怡君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給付方式為：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林怡君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新

01	臺幣壹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887號

05 被 告 陳相淋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鄰○○路0

07 段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相淋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
13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
14 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存提款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15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初某時許，
16 在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郵局，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7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
18 及密碼等物，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19 用；嗣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
21 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徐彩雲等人施詐，致徐彩雲等人均陷
22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
23 入上開郵局帳戶，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
24 目的。

25 二、案經徐彩雲、徐美霞、吳秀琴、林怡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6 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相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其申設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物，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陌生人，惟辯稱：寄送上開帳戶係為借款之用云云。惟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嗣交付帳戶後，仍未就郵局帳戶辦理掛失止付或報警。再查，被告事後未貸得相關款項，竟反將對話紀錄、簡訊都刪除等語置辯，尚無法提供證據以實其說，顯有悖於常情，是被告前揭辯稱顯不可採，其對於交付帳戶資料予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可能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非法用途上，應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
2	告訴人徐彩雲、徐美霞、吳秀琴、林怡君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3	① 告訴人徐彩雲、徐美霞、吳秀琴、林怡君提供之交易紀錄明細 ② 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郵局帳戶後，旋即遭領取之事實。

02

03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提供帳戶行為，係基於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識涵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徐彩雲	113年1月1 2日15時34 分	假冒徐彩雲姐姐以電話與徐彩雲聯絡，佯以要借錢，致徐彩雲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1 2日15時34 分	5萬元
2	徐美霞	113年1月1 2日15時28 分	假冒徐美霞妹妹以電話與徐美霞聯絡，佯以要借錢，致徐美霞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1 2日15時28 分	5萬元
3	吳秀琴	113年1月1 2日15時36 分	以LINE向吳秀琴佯稱：貸款帳號數字有誤，須支付解凍金云云，致吳秀琴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1 2日15時36 分	6萬元
4	林怡君	113年1月1 2日15時33 分	以通訊軟體向林怡君佯稱：可出售保養品，須先付款云云，致林怡君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1 2日15時33 分	3萬5000元